

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屡创新高 广汽、蔚来等新能源车企自造电池寻破局

■本报记者 李春莲 李婷

10月份以来,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不断走高。11月1日,无锡电子盘电池级碳酸锂现货价格已达到60.3万元/吨,较前一日上涨1.15万元/吨。

随着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不断上涨,动力电池价格也在持续提高。为了应对高成本压力,近日,广汽、蔚来等车企均宣布电池投资计划,以减少对电池企业的依赖。

日前,蔚来电池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曾淑湘,李斌任董事长。有媒体报道称,李斌自造电池“内幕”系频繁遭遇霸王条款。

业内人士认为,种种矛盾背后,反映的是锂价持续上涨加剧锂电产业链博弈。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高景气发展背景下,如何应对高成本压力颇为关键。

对此,盖世汽车研究院研究员王显斌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电池产品占新能源汽车产品成本在30%至40%,主流车企为了掌握行业议价权,通过“合资控股+自制电池+外购”多种形式实现核心部件动力电池供给,自制电池既能不断掌控电池产品技术和实现产品创新,又能在某种程度上掌握议价能力,所以自制电池对于具备规模优势的头部车企较为重要。

电池级碳酸锂突破60万元/吨

有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介

绍,本月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快速拉升创新高,据CBC金属网数据,11月1日无锡电子盘电池级碳酸锂现货价格已经达到了60.3万元/吨,较前一日上涨1.15万元/吨。

另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今年以来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持续波动,从年初的30万元/吨快速涨至51万元/吨高位,此后在4月底至8月中旬,稍有回落维持在48万元/吨;从8月下旬开始,价格再度启动涨价模式,至10月份,价格加速上涨,从10月8日52.5万元/吨涨至10月26日56万元/吨,仅半个月时间每吨价格上涨3.5万元。

对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上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都有不同程度的感受。

华安金属新材料首席分析师许勇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锂价持续高位或将利好上游资源端企业四季度业绩,但对下游企业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电池级碳酸锂短期价格上涨,一定程度受到青海、西藏等地锂盐供应冬季效率下降,以及生产需求端的冬季提前备货等因素影响。整体而言,锂价持续上涨主要还是受到供应制约影响。

同时,有正极材料厂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锂价持续上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需求,现在公司正在加速钠电材料研发。

同时,目前锂电池厂采取与金属价格联动的对策,宁德时代表示,公司与大部分动力电池客户协商确定价格联

动机制,但毛利率还受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

“随着供应的提升,未来基础锂盐产品价格预计高位运行,或有小幅回落空间。”卓创资讯分析师韩敏华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但中下游产品将持续受到原料成本高位压力,这对于企业运营形成较大困难,中下游环节企业向上布局原料是控制成本、稳定生产的重要举措。

车企造电池寻破局

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最后一环,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不断创新高,让新能源汽车的成本压力越来越大。

万创投行创始合伙人段志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每上涨1万元/吨,动力电池售价至少提高7%。

“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动力电池企业实施原料价格联动机制,提高动力电池价格,向下游整车厂转移成本压力。”上海钢联新能源事业部动力电池分析师王学雷则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如今锂价已突破60万元/吨,动力电池企业可以提高售价向下游转嫁成本,新能源汽车企业又该如何应对不断上涨的成本?

近日,广汽集团控股的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宣布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亿

元。公司由广汽埃安控股,总投资109亿元。公司将开展电池自研自产的产业化建设,以及自主电池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广汽埃安的董事长冯兴亚曾表示,将会通过自产电池的方式,减少对电池供应商的依赖。

实际上,新能源车企与电池厂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随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越来越多的新能源车企开始自己下场造电池。

不仅仅是广汽集团,特斯拉也在自建4680电池产线,大众投资约11亿欧元收购了国轩高科的部分股份,沃尔沃与Northvolt合资建电池厂,长城汽车旗下蜂巢能源布局了磷酸铁锂、无钴、三元、固态等多化学体系的动力电池。

“车企造电池需要强大的资本支持以及技术研发、工艺升级和产品迭代的能力,得做好长期的准备,而不仅仅是为了降成本。”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总裁祁海坤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有实力的车企来说,造电池很可能会成为一种趋势。因为电池相当于燃油汽车的发动机,车企造电池可以巩固自己的实力以及摆脱资源限制。

王学雷也认为,车企向上游布局电池制造也有助于提高整车企业的供应链安全和稳定。不过,动力电池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对于尚未实现盈利的车企来说也是一个较大的考验。

8月份以来 逾20城推二手房“带押过户” 这为市场交易注入了新活力

■本报记者 李正

11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消息,近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带押过户”提升不动产登记与金融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据悉,此前江苏省已有南京、无锡、苏州、泰州等地先后推出不动产“带押过户”服务。而此次印发的《通知》作为全国首个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出台的“带押过户”规范性文件,将进一步降低不动产交易风险和成本,为二手房交易市场注入新活力。

传统存量房交易过程中,若房屋贷款尚未结清,需买方提前筹措资金还清贷款,解除原有抵押,才能办理过户手续,且因为交易流程较长,买卖双方交易风险相对较大。“带押过户”指对存在抵押的不动产需要上市交易的,卖方不需要先归还原有房贷就可以完成过户登记,买方可带抵押过户获取金融贷款。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带押过户”政策本身出发,并不能将其理解为一个“救市”政策,而是一个不动产登记改革、便民利民政策,是一种新常态化的长效机制。从中长期来看,该政策对于后续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发展具有非常好的推动作用。

同策咨询研究总监肖云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带押过户”政策的实施,可以有效缩短部分二手房交易周期,加快存量房的市场流通。

“此类新交易模式通过打破此前的一些制度障碍,创新流程,实现便捷、高效和安全的交易效果。具体来看,便捷指买卖双方只需在一个窗口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完成相关交易和过户业务;高效指相较于过去至少3个月的业务时间,现在可压缩至3天;安全指全程交易均是在资金监管协议下进行,买卖双方交易有保障。”肖云祥如是称。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2年8月份以来,推出二手房“带押过户”政策的城市数量正在迅速增多,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已有包括深圳、济南、广州、珠海、昆明、南京等在内的23个城市推出相关政策。

例如,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和银行、公证等机构,于8月17日推出了二手房“带押过户”登记新模式;9月中旬,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了无锡市二手房“带押过户”政策等。

“不过,目前在一些城市执行‘带押过户’政策时,也存在一些痛点或难点。例如,一些老百姓对政策并不是特别了解。”严跃进表示,目前二手房市场总体来看并不活跃,所以“带押过户”政策短期内对推动二手房交易带来的影响也较小。

第七批国家集采正式实施 药品品种增至294种

专家表示,随着集采政策常态化,仿制药市场将有所收缩,而创新药市场有望迎来更大扩张

■本报记者 贺俊 见习记者 张安

11月1日起,第七批国家集采进入正式实施阶段,目前国内多个省份已经发布相关通知,明确第七批国家集采落地执行时间及具体要求。

今年6月20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第七批国家集采正式启动。7月12日,第七批国家集采在南京产生拟中选结果,其中60种药品采购成功,327个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48%。

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家医保局明确,将做好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确保全国患者于2022年11月份用上第七批国家集采降价后的中选产品。而目前多个省份推出的执行细则就是对集采结果落地工作的具体体现。”

多地明确执行时间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河南、青海、浙江、甘肃、山东、贵州、辽宁、山西、上海、

广东、海南、天津等多地已发布通知,确定将于11月份正式启动第七批国家集采中选结果执行工作。

河南、青海分别于9月30日及10月24日发布通知,明确相关工作11月1日起正式执行。同时,两省均要求,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年约定采购量。

天津的落地执行政策中,对采购周期提出了更加细化的要求。10月28日,天津市医保局发布的《关于做好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根据药品采购中选企业数量的不同,采购周期也有所变化。其中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一家或两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一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三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四家及以上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三年。

浙江明确将于11月10日开始执行中选结果,采购协议一年一签。甘

肃确定将于11月15日起全省执行中选结果。辽宁和山西则定于11月20日开始执行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中选、备选结果。

另外,山东和贵州明确将第七批国家集采执行日期定于11月18日。山东指出,购销协议每年一签,首年采购周期自2022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11月13日前,主供企业、备供企业按供应清单分别将中选药品、备供药品在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按中选价格挂网,供医疗机构购进适量中选药品备货。

上海及海南均发文明确于11月份正式执行第七批国家集采中选结果,但并未给出具体执行日期。上海指出,预计将于11月下旬正式执行;海南则表示将于11月底前正式执行中选结果。

提速扩面效果再进一步

海南博鳌医疗总经理邓之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集采完成后,集采药品品种达到294种,而国家层面曾

明确“十四五”规划期间集采药品品种要超过500种。综合来看,此次集采进一步起到了医保集采提速扩面的效果。

而从行业角度来看,西南证券发布研报表示,目前重点公司的核心仿制药几乎均已集采,未来仿制药集采的边际影响会大幅减弱。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集采品种来看,有些企业在集采前销量较小。而集采选中后,企业可以迅速实现销售放量,带来可观的增量业绩。随着集采政策常态化,仿制药市场将有所收缩,而创新药市场有望迎来更大的市场前景。

西南证券方面认为,在国家医保控费大背景下,集采与医保谈判常态化推进驱动行业创新,看好能够转型升级,有望穿越“医保结果”的转型制药和新兴生物技术公司。

邓之东表示,集采影响之下,医药企业需要更新优化企业发展战略,找准市场定位和目标客群,提供更高层次、更多样化的优质服务。

(上接A1版)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11月1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下称《条例》)正式施行。而针对当前疫情冲击、消费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很多个体工商户面临经营成本、经营场地、招工用工、贷款融资等方面困难,《条例》充分考虑了个体工商户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蒲淳举例称,《条例》针对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经营场所难找、租金贵等问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同时降低使用成本。再比如,针对个别地方在城乡规划、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过程中存在着影响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情况,《条例》要求在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中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的需要和实际困难,加强引导和帮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稳定可预期的经

营环境。这些都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条例》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上升到法律法规层面,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国家发改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负责人郭启民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千方百计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增强有效性。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实施《条例》,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具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措施,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戴诗友也表示,税务部门将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在落实减税降费中使个体工商户尽享红利,在优化服务举措中让个体工商户更添便利,在帮助纾困解难中为个体工商户多谋实利,积极助力广大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田鹏 制作 王敬涛
E-mail: zm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